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2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